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之股東，茲委任<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或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II號宴會廳舉行之第二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利用本代表委任表格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sup>(附註2)</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2)</sup>	反對 <sup>(附註2)</sup>
1.	省覽二零一六年度之報告及財務報表		
2.	(a) 重選蔣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嫻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胡柏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阮國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郭景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下年度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6.	批准將相當於根據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  
普通股份數目<sup>(附註3)</sup>

簽署：\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之全名及地址。倘不填寫此欄，則由大會主席擔任 閣下之代表。
- 請在上列空格以「×」表明對每一決議案於表決時 閣下欲代表如何代 閣下表決。倘若 閣下交回此表格時已簽署惟未有表明代表應如何投票，則代表可自行決定是否放棄投票或如何投票。
- 請在已備之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填上數目，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否則，本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無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登記之全部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屬聯名股東，此表格應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簽署。
- 如屬公司或團體，則須在此表格上加蓋公章，或由經正式授權之人員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此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在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方為有效。
- 無論 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均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仍可親自出席會議，並可親自在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將被視作已撤銷。